

债券简称：21 兴业 01

债券代码：175663

债券简称：21 兴业 02

债券代码：175971

债券简称：21 兴业 S1

债券代码：16387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2021 年度第十二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合称“《募集说明书》”）、《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兴业证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期债券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11 月 16 日发布的两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公告》，发行人披露了与楹栖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及与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仲裁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1、与楹栖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相关诉讼进展情况

因楹栖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楹栖投资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在发行人处进行的融资融券交易违约，发行人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楹栖投资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向公司偿还融资金额 5,101.51 万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担保人楹栖投资公司、沈阳华益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益新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 年 11 月 19 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本案。近日发行人收到福州市中院送达的一审判决书，判决楹栖投资公司以其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楹栖-聆汐 CTA 量化 1 号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聆汐 1 号”）向发行人偿还债务本金 5,085.56 万元及融资利息、逾期违约金，支付交易佣金及利息损失，赔偿律师代理费，楹栖投资公司、华益新公司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且发行人有权对“聆汐 1 号”信用账户内担保证券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2、与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仲裁进展情况

2021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收到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送达的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新盛”）的仲裁申请。长城新盛因认为管理人上海映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映雪投资”）及发行人违反基金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进行赎回操作，损害其合法权益，要求映雪投资支付赎回款项 8,036.34 万元、资金占用损失及实现前述债权的费用，并要求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近日，发行人收到仲裁委送达的裁决书，裁决对长城新盛的全部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海通证券作为“21 兴业 01”、“21 兴业 02”和“21 兴业 S1”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

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罗丽娜、左黎丽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十二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4日